

**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

對 象 項 目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 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
適用法規	<p>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p> <p>1.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p> <p>2. 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p> <p>1.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p> <p>2. 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悉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適用法規 之 年 限	<p>選擇適用 1. 者：</p> <p>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p> <p>選擇適用 2. 者：</p> <p>目前無年限限制。</p>	<p>選擇適用 1. 者：</p> <p>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条第三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p> <p>選擇適用 2. 者：</p> <p>目前無年限限制。</p>	目前無年限限制。
申請方式及 應檢附證件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當事人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等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審核並造具名冊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p>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
教師證書 之 發 給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對象 項目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 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習而尚未修畢 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	<u>選擇適用 1. 者：</u> 免申請資格檢定及免參加該另一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之教育實習。 <u>選擇適用 2. 者：</u>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u>選擇適用 1. 者：</u>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 <u>選擇適用 2. 者：</u>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備註	<u>選擇適用 1. 者：</u> 應符合本部對該條文「任職滿一年」之有關釋函規定，即當事人需與所持教師證書之教育階段別、科別、類別一致，至年資採計，則未限定需於同一所學校連續任教，而得以採累計滿一年之方式計算（十二個月）。	<u>選擇適用 1. 者：</u> 同左。	

92 年 10 月 17 日 台 中 (三) 字 第 0920148227 號 令 附 件
製表單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2.10.06